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天津中环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一案，已调查终结。经查，你单位连续三年（2017-2019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同时，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条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现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13)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3933号

当事人：天津中环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0988991K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5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连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政服〔2021〕1号）提供的《滨海新区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中环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7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现场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

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2021 年 1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三年（2016 年度—2018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 年 1 月 18 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三个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 6 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 1 年的，视同歇业”的行为，涉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中环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